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ST朗源

公告编号：2025-041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4202401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2025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或公司），住所：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张涛，男，1974年3月出生，时任朗源股份总经理、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朗源股份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优世）董事长，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戚永楸，男，1988年5月出生，时任朗源股份董事长、广东优世董事，住址：山东省龙口市。

张丽娜，女，1977年12月出生，时任朗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优世董事，住址：山东省龙口市。

李博，男，1989年10月出生，时任朗源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优

世监事，住址：山东省阳谷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朗源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朗源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12月，朗源股份收购广东优世51%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为了完成业绩承诺，广东优世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采购销售合同、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导致朗源股份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分别虚增5,250.69万元、3,494.31万元和1,816.60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对应项目绝对值的9.03%、7.94%和43.02%。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9月25日，朗源股份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调减了广东优世虚增的部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但调整后朗源股份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仍分别虚增3,788.09万元、2,723.27万元和1,125.04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对应项目绝对值的6.68%、6.17%和26.91%。朗源股份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朗源股份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合同、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和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涛时任朗源股份总经理、广东优世董事长，负责广东优世经营管理，组织、实施了广东优世财务造假行为，仍保证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系朗源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戚永霖时任朗源股份董事长、广东优世董事，负责全面管理公司，保证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知悉广东优世面临业绩承诺

压力，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广东优世的控制和管理，系朗源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丽娜时任朗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优世董事，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保证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知悉广东优世面临业绩承诺压力，但未能有效履职、采取措施完善广东优世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系朗源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博时任朗源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优世监事，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朗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知悉广东优世面临业绩承诺压力，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系朗源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 二、对张涛、戚永楸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 三、对张丽娜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 四、对李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张涛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戚永楸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涛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戚永楸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

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号）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3号）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一致，公司判断《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第10.5.2条、第10.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已对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整改完毕的事项。公司将在山东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子公司的运营情况、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防范内控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和指导的力度，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质量，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